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21〕9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度参与辽宁省增补挂网议价未成功药品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按照辽宁省药品增补挂网采购的工作安排和相关规定，拟启动 2018-2019 年度参与辽宁省增补挂网议价未成功药品的动态调整工作。为了进一步简化流程，方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参与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调整范围

2018-2019 年度申报增补挂网、审核通过并纳入《辽宁省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信息库》、议价未成功的药品。

二、挂网采购方式

（一）申报企业须如实填报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信息，对于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信息采集达到 5 个及以上省份的申报药品，申报企业如果自愿承诺以全国最低价作为辽宁省挂网采购价，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挂网采购。

(二) 同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不同规格和不同包装的增补挂网药品价格与辽宁省已挂网采购药品价格有差异的，申报企业应主动申请按照就低原则处理，且须符合差比价规则，否则不予挂网。

(三) 对于拟挂网采购的药品，已获取国家医保药品编码的，在申报企业自行填报编码后挂网交易；未获取国家医保药品编码的，待获取编码后再行挂网交易。申报企业应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价格信息采集

(一) 价格信息采集方式

由药品生产企业自主申报。实行生产企业材料申报承诺制，生产企业对本企业申报的所有材料和价格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二) 价格信息采集原则

1. 价格信息采集时段为截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020 年度药品增补挂网采购（第二批）药品价格信息填报通知之日全国各省现行采购价（包括本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的所有包装的价格）。

2. 现行采购价包括招标、谈判等方式产生的正在执行的交易价格（不包括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价、不作为实际交易价格的医保支付价、入市交易价和企业挂网自报价）。无论是否有交易记录均须填报。

3. 如果被当地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宣布废止的价格信息不予采集（以当地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公告为准）。

四、公示与申诉、投诉处理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将企业填报的现行采购价、报价信息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受理申诉、投诉并调查核实。

对由于价格信息瞒报被投诉举报和恶意投诉举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药品挂网资格，同时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辽公政〔2020〕75号）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五、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动态调整工作，所有通知、公告均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网址：<https://www.lnypcg.com.cn>）发布，相关企业应及时关注有关通知、公告并做出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出响应，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企业自行负责。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司，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 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
